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储于公司的专项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八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的，但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产品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